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逸嫻  
電話：06-390102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316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316810A00\_ATTCH1.pdf、131681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該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科長吳侑倫等36人為111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本從嚴慎選之精神辦理，並依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規定，經初審及複審2階段審議程序後遴選旨揭36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